



TIDETIME SUN (GROUP) LIMITED
泰德陽光（集團）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07)

公佈

董事會宣佈，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，李如金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、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，而陳鄺良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。

泰德陽光(集團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，李如金女士(「李女士」)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、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。

李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，亦無其他有關彼之辭任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。

董事會亦宣佈，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，陳鄺良先生(「陳先生」)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。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。

董事會謹對李女士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。

承董事會命
泰德陽光(集團)有限公司
陳平
主席兼行政總裁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包括陳平先生(主席兼行政總裁)、馬建英女士(副行政總裁)、Walter Stasyshyn先生(執行董事)、文明先生(執行董事)及董小琪女士(執行董事)、甄達華先生#、朱幼麟先生#及鄧志端先生#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。